

107 年全國秋季體育聯合競賽曲棍球錦標賽

- 一、目的：積極推展曲棍球運動，促進體育交流活動，蓬勃曲棍球運動風氣，普及運動人口，培養參與活動興趣，以提升國民體適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平和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9 月 14-16 日〈三天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平和國小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- 九、開幕典禮：107 年 9 月 15 日〈星期六〉上午十時假彰化縣立體育場風雨球場舉行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(住址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
電話：(04) 7222355-35)。
- 十二、抽籤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6 日。
- 十三、抽籤地點：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- 十四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- 十五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 - (二)本次競賽各組均採 5 人制賽制。
 - (三)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(包括五隊)採單循環制。
 - (四)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十隊以下，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(成績保留)，每組取二隊共計四隊參加決賽。
 - (五)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，採雙敗淘汰制。
 - (六)各組不編列種子隊，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
 - (七)比賽時間：每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。
 - (二)如終場得分相同，不再延長比賽，以罰七碼球(或中線罰球)出勝負。
 - (三)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獲勝者為勝。
 - (四)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。
 - (五)如再相同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決賽時其名次並列。
- 十七、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需求請自行加保。
- 十八、本辦法報奉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育署全(三)字第 1070009578A 號函辦理。
- 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